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27号

当事人：乌苏市发源地理发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78R249L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办事处北京东路306号院捷特尔花园小区3-0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何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3月28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刘金娥、王林在乌苏市新市区办事处北京东路306号院捷特尔花园小区3-07号乌苏市发源地理发店检查时，该理发店正常营业，在该店货架上检查发现魔力天瓶·黄金能量香水烫1盒，包装显示品名：魔力天瓶·黄金能量香水烫；净含量：100ml×2；黄金能量香水生化烫主要成分：A剂：去离子水、巯基乙酸、单乙醇胺、氨水、聚季胺盐-28、EDTA-2Na、PEG-40氢化蓖麻油、香精；B剂：去离子水、双氧水、磷酸氢二钠、PEG-40氢化蓖麻油、香精；黄金能量香水水能烫主要成分：A剂：去离子水、巯基乙酸、单乙醇胺、氨水、丙烯酸聚合物、羟乙基纤维素、EDTA-2Na、PEG-40氢化蓖麻油、香精；B剂：去离子水、双氧水、磷酸氢二钠、PEG-40氢化蓖麻油、香精；广州昊伊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制；制造商：广州市领云化妆品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嘉禾望岗二马路

20号之二盛景工业园D栋2楼;卫生许可证号:GD·FDA(2013);
卫妆准字29-XK-3756号;生产批号及限制使用日期(年月日)见标注;执行标准:GB/T29678;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批准文号:国妆特字G20161293;包装侧面显示生产批号:HYM0526;限期使用日期:20220525。薑黄防脱洗发露1瓶,包装显示品名:薑黄防脱洗发露;净含量:500ml;主要成分:水、月桂醇聚醚硫酸酯胺、月桂酰肌氨酸钠、月桂基甜菜碱、椰油酰胺DEA、泛醇、聚季胺盐-10、吡哆素、香精、羟苯甲酯、EDTA二钠、柠檬酸;制造商:广州市白云区欧一派化妆品厂;厂址:广州市白云区龙归镇夏良村四社;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粤妆20161702,执行标准:GB/T29679;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批准文号:国妆特字G20120446;产地:广东广州合格品;生产批号及限期使用日期见标示;瓶底部显示生产批号:IL-119;限期使用日期:20230102。已拆封的元壳轻羽冷基发膜半罐约600mL,包装显示品名:元壳轻羽冷基发膜;净含量:1200ml;产品成分:水、鲸蜡硬脂醇、刺阿干树(ARGANIA SPINOSA)仁油、硬脂基三甲基氯化胺、环五聚二甲基硅氧烷、聚二甲基硅氧烷、氨端聚二甲基硅氧烷、丙二醇、羟乙基纤维素、白羽扇豆(LUPINUS ALBUS)蛋白、西曲氯胺、羟苯甲酯、羟苯丙酯、甲基异噻唑啉酮、十三烷醇聚醚-12、乳酸、香精;委托方:广州宜合三口化妆品有限公司;地址:广州白云区空港大道自编90号A1栋202室;被委托方:广州市白云莱茵化妆品厂;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园二路18号401、1楼;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粤妆20160227,执行标准:QB/T4077;备案编号:粤G妆网备字2018022867;生产日期/生产批号:见外盒包装标示;有效期:3年;保存方法:避免阳光直射;产地:广

东广州；包装侧面显示生产批号：LYAM020462Q；生产日期：2019/06/05。上述三种化妆品均已超过了使用期限，当事人现场不能提供供货商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凭证资料和进货台账，可以提供进货票据。经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超过使用期限的三种化妆品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乌市监强制〔2023〕15号）。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3月29日立案，并指派刘金娥、王林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3年4月10日调查终结。

经查，乌苏市发源地理发店经营者何蓓于2019年10月19日从独山子东方美化妆品店购进了广州市领云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魔力天瓶·黄金能量香水烫（包装上显示品名：魔力天瓶·黄金能量香水烫；净含量：100ml×2；卫生许可证号：GD·FDA（2013）；卫妆准字29-XK-3756号；生产批号及限制使用日期（年月日）见标注；执行标准：GB/T29678；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批准文号：国妆特字G20161293；包装侧面显示生产批号：HYM0526；限期使用日期：20220525）5瓶，进货价格为6元每瓶；2020年6月8日购进了广州市白云区欧一派化妆品厂生产的薑黄防脱洗发露（包装上显示品名：薑黄防脱洗发露；净含量：500ml；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粤妆20161702，执行标准：GB/T29679；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批准文号：国妆特字G20120446；生产批号及限期使用日期见标示；瓶底部显示生产批号：IL-119；限期使用日期：20230102）2瓶，进货价格为28元每瓶；2021年1月31日购进了广州市白云莱茵化妆品厂生产的元壳轻羽冷基发膜

(包装上显示品名: 元壳轻羽冷基发膜; 净含量: 1200ml;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粤妆 20160227, 执行标准: QB/T4077; 备案编号: 粤G妆网备字 2018022867; 生产日期/生产批号: 见外盒包装标示; 有效期: 3年; 包装侧面显示生产批号: LYAM020462Q; 生产日期: 2019/06/05) 1盒, 进货价格为 38 元每罐。截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 我局执法人员检查时, 上述同批次的广州市领云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魔力天瓶·黄金能量香水烫剩余 1 盒, 广州市白云区欧一派化妆品厂生产的薑黄防脱洗发露剩余 1 瓶, 广州市白云莱茵化妆品厂生产的元壳轻羽冷基发膜剩余半罐约 600mL, 上述三种化妆品均已超过使用期限。当事人在购进上述化妆品时未查验供货商的主体登记证明, 也未建立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台账, 提供了薑黄防脱洗发露的出厂检验合格证明, 提供了以上三种化妆品的进货票据, 因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三种化妆品超过使用期限后的销售记录, 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上述超过使用期限的三种化妆品均在店内使用不对外销售, 故货值金额以进货价格计算, 共计 124 元 (魔力天瓶·黄金能量香水烫 6 元/瓶 × 5 瓶 + 薑黄防脱洗发露 28 元/瓶 × 2 瓶 + 元壳轻羽冷基发膜 38 元/罐 × 1 罐 = 124 元)。当事人在现场、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 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证明经营者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3. 现场检查笔录 1 份, 证明当事人未严格执行进货查验

记录制度且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事实；

4. 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未严格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且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事实，以及进货渠道、数量、价格。

5. 现场拍摄照片 7 张，证明执法人员在 2023 年 3 月 28 日对乌苏市发源地理发店进行检查的经过，以及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事实；

6. 化妆品进货票据复印件 3 张，证明当事人经营的上述三种化妆品的进货渠道、时间、数量和进货价格的事实情况。

本局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27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管理，诚信自律，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和第四十二条“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在经营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

品的，应当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经营者义务。”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当事人未严格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且销售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未造成较大影响，并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通过学习法律法规，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并承诺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遵纪守法，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的第六条：“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处罚种类、处罚幅度，按照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行政处罚裁量分为不予、减轻、从轻、一般、从重处罚五个等级”第（二）项“减轻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不得低于最低罚款限值的10%。”、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第（四）项：“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减轻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

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的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项：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减轻行政处罚，给予警告。

对当事人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管理，诚信自律，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和第四十二条“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在经营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应当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经营者义务。”的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

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项：“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裁量等级：减轻；裁量情节：符合裁量规定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裁量基准：一般情形，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0.1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0.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处罚如下：

一、没收超过使用期限魔力天瓶·黄金能量香水烫1盒、薑黄防脱洗发露1瓶和亓壳轻羽冷基发膜半罐约600mL；

二、处2000元罚款。

综上：建议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警告

二、没收超过使用期限魔力天瓶·黄金能量香水烫1盒、薑黄防脱洗发露1瓶和亓壳轻羽冷基发膜半罐约600mL；

三、处2000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38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